

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NJSZ2600715-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8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1
第三卷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封面	88
目录	8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一）投标函	90
（二）投标函附录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二、授权委托书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	95
四、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6
五、费用清单	97
六、资格审查材料	98
（一）基本情况表	98
基本情况表	9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8
（附件）企业资质	98
（附件）企业证书	9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9
近年财务状况表	99
（附件）财务状况	9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0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0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1
（五）信誉资料表	102
信誉资料表	10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2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3
（附件）基本信息	103
（附件）资格证书	103

(附件) 社保	103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4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4
(附件) 基本信息	104
(附件) 资格证书	104
(附件) 社保	104
(附件) 业绩	104
七、设计方案	105
八、其他资料	105
第七章 其他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600715-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函[2026]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新庄立交

2.2 招标范围: 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BIM咨询)、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设计成果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与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所相关(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行政许可或专项评价所产生的二次设计等)且直至通过审批的全部设计文件和设计工作内容。③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发标人进行规划意见征询;协助发标人招标;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现场服务与配合;设计变更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内容。④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维修加固设计,BIM咨询、地铁安全影响评价专题等专项研究及设计相关内容)等。

2.3 服务期限: 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7,25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新庄立交位于我市“井”字快速内环东北角,毗邻南京站、紫金山、玄武湖等城市重要景区。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拼宽桥梁(总长度760米),对桥梁上部结构及下部结构进行维修等,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桥梁维修加固等。

2.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桥梁总长度760米,单跨最大跨径55米。(2)招标范围: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BIM咨询)、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设计成果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与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所相关

（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行政许可或专项评价所产生的二次设计等）且直至通过审批的全部设计文件和设计工作内容。③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进行规划意见征询；协助发包人招标；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现场服务与配合；设计变更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内容。④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维修加固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BIM咨询、地铁安全影响评价专题等专项研究及设计相关内容）等。（3）工程计费额按12233.76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

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

4) 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 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

7)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根据国家保密要求，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之前，企业或个人不得携带规划及地形图出境，限于暂在国内进行设计工作。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注：如投标人为境外设计单位，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3.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9.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

			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达到97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含桥梁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时间、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为准，其他证明材料无效。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达到97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含桥梁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时间、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其他证明材料无效。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现状调研与分析 (0~10.00)	从现状交通运行数据与交通需求、立交改造条件、地下管线对桥梁桩基的影响等方面，理清其与本项目的关系及影响。 ①现状交通运行数据详实，数据分析科学、合理。 ②立交改造净空及地下管线等控制条件资料详实，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优=10.00; 良=9.00; 中=8.00; 差=7.00; 无=0)
		缓堵总体方案 (0~10.00)	从拥堵成因分析、缓堵思路与方案的系统性、可行性等方面评分。 ①拥堵成因分析数据详实，结论科学、合理。 ②缓堵思路系统、科学、合理。改造方案切实可

			行，符合民生需要。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交通仿真与分析 (0~10.00)	结合缓堵总体方案，从交通仿真与分析的精度与适用性、评价指标体系完备性及缓堵效果分析深度等方面评分。仿真交通调查数据真实可靠，仿真模拟方案合理、可行，评价指标及仿真结论真实、可行。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 (0~10.00)	在评估现状道路交通需求与承载能力基础上，从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的深度、交通影响的可控性等方面评分。施工工期安排及桥梁施工围挡方案合理、可行。交通影响可控性结论科学、合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0~6.00)	①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及经济评价等方面，系统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②充分掌握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及规划概况等。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6.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应对措施。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6.00)	从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从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桥梁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

			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最多得2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景观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获奖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城市道路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或者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无费用补偿; \(2\)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联系人: 刘佳, 电话02568687515。](#)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地址:	/
联系人:	褚飞虎	联系人:	/
电话:	02568687501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tel: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褚飞虎 电话: 025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新庄立交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庄立交位于我市“井”字快速内环东北角，毗邻南京站、紫金山、玄武湖等城市重要景区。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拼宽桥梁（总长度760米），对桥梁上部结构及下部结构进行维修等，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桥梁维修加固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81,933,3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BIM咨询）、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设计成果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与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所相关（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行政许可或专项评价所产生的二次设计等）且直至通过审批的全部设计文件和设计工作内容。③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进行规划意见征询；协助发包人招标；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现场服务与配合；设计变更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内容。④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维修加固设计，BIM咨询、地铁安全影响评价专题等专项研究及设计相关内容）等。</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5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2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u> ☐ 财务要求： <u>/</u>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1、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u> <u>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 <u>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u>3)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u> <u>4) 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u> <u>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u> <u>6) 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u> <u>7)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u>
--	--	---

		9) <u>根据国家保密要求, 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之前, 企业或个人不得携带规划及地形图出境, 限于暂在国内进行设计工作。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u> 3、<u>资格审查时, 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 并在警示期内, 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注:如投标人为境外设计单位,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 分包单位需要招标人书面认可。</u> 分包金额要求: <u>符合招标人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n6ndXTQ34FfaF2W8Tf2_w提取码:gi2n</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26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212,3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的前提下，依据国家相关设计费用的收费标准，参照目前市场行情所能给予的最大优惠。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招标内容的综合报价，报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计取。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费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测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桥梁维修加固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BIM咨询、地铁安全影响评价专题等专项研究、电子文件、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专家评审费、各种税

		<u>费等完成项目设计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u> <u>2、设计费：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收费计费额暂定按工程建安费12233.76万元估算，按最终核定后的工程建安费用进行调整。最终结算设计费=中标设计收费×【最终核定的工程建安费（万元）/12233.76（万元）】。</u> <u>3、管线综合规划设计、BIM咨询、地铁安全影响评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u> <u>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无效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u> <u>3、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

		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5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u>3</u>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②此项中投标人所拟派驻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拟派本标段中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上述其他技术人员中任一人员，否则任一项均不得分。③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⑤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⑥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以上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以上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对应得分项不予计分处理。⑥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u>	

	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 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u>10.5、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u>10.6、本项目为设计团队招标。</u> <u>10.7、招标管理费（包含招标管理服务费和清单编制费）由中标人代为交纳。最终交纳费用按照：①招标管理服务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的70%，计算基数以标段中标金额计算后交纳；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的70%，计算基数以标段招标控制价金额计算后交纳。最终招标管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人投标金额结算，投标中未报的，视同优惠，含在投标总价中。</u> <u>10.8、本项目桥梁总长度760米，单跨最大跨径55米。</u> <u>10.9、招标范围：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BIM咨询）、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设计成果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与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所相关（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行政许可或专项评价所产生的二次设计等）且直至通过审批的全部设计文件和设计工作内容。③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进行规划意见征询；协助发包人招标；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现场服务与配合；设计变更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内容。④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维修加固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BIM咨询、地铁安全影响评价专题等专项研究及设计相关内容）等。</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NJSZ2600715-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3.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9.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达到97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含桥梁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时间、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为准,其他证

			明材料无效。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达到97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含桥梁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时间、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其他证明材料无效。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现状调研与分析 (0~10.00)	从现状交通运行数据与交通需求、立交改造条件、地下管线对桥梁桩基的影响等方面,理清其与本项目的关系及影响。 ①现状交通运行数据详实,数据分析科学、合理。 ②立交改造净空及地下管线等控制条件资料详实,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缓堵总体方案 (0~10.00)	从拥堵成因分析、缓堵思路与方案的系统性、可行性等方面评分。 ①拥堵成因分析数据详实,结论科学、合理。 ②缓堵思路系统、科学、合理。改造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民生需要。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交通仿真与分析 (0~10.00)	结合缓堵总体方案,从交通仿真与分析的精度与适用性、评价指标体系完备性及缓堵效果分析深度等方面评分。仿真交通调查数据真实可靠,仿真模拟方案合理、可行,评价指标及仿真结论真实、可行。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 (0~10.00)	在评估现状道路交通需求与承载能力基础上,从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的深度、交通影响的可控性等方面评分。施工工期安排及桥梁施工围挡方案合理、可行。交通影响可控性结论科学、合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0~6.00)	①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及经济评价等方面,系统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②充分掌握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及规划概况等。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6.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应对措施。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0~6.00)	从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0~5.00)	从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桥梁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景观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最多得2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景观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获奖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城市道路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或者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南京市玄武区新庄立交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委 托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庄立交缓堵改造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新庄立交

3.工程概况：新庄立交位于我市“井”字快速内环东北角，毗邻南京站、紫金山、玄武湖等城市重要景区。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拼宽桥梁（总长度760米），对桥梁上部结构及下部结构进行维修等，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桥梁维修加固等。

4.投资估算：18193.33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总体设计、专项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①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

②BIM咨询：☐初步设计阶段BIM咨询；☒施工图设计阶段BIM咨询；☒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设计成果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与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所相关（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行政许可或专项评价所产生的二次设计等）且直至通过审批的全部设计文件和设计工作内容。③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进行规划意见征询；协助发包人招标；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现场服务与配合；设计变更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内容。④各专项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维修加固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BIM咨询、地铁安全影响评价专题等专项研究及设计相关内容）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设计采用固定费率

☒ BIM咨询、地铁安全影响评价、管线综合规划设计采用固定
总价包干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

☒ 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工程设计费最终以政府决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公式为：工程设计费=合同中工程设计暂定费用/暂定建安费*决算批复数中的本标段设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 BIM咨询费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总价包干。

☒ 地铁安全影响评价费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总价包干。

☒ 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费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总价包干。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专业建设）中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1；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1；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详见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或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和保密事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设计人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均需保密，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向设计人提供工程有关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及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设计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 有权监督工程进展，对设计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设计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对设计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等行使监督、追究责任等权利。

(4) 负责对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管理、监督、考核。

(6) 根据设计计划对设计人的设计出图计划进行考核。

(7)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或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缩减设计范围、内容、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发包人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赔偿经济损失。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的所有相关事宜，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文件和指令等所应有的权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2) 负责对分包（如有）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3) 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设计人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4) 设计文件应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文件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防止因设计不当导致建设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南京市政府投资城建项目概算审核工作手册》等编制规范要求，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上报审查要求。

工程设计的文件规范应引用正确，概算编制与初步设计文件内容须前后一致、计价依据充分、数据计算准确，文本排版装帧规范。如出现内容缺失、描述错误、引用套用与项目无关内容、概算漏项、概算数额明显偏高、上报概算大幅超估算等问题，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设计人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并结合设计现状、实际地形、地勘资料、上位规划等进行设计，如因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与前述要求不符导致工程项目返工、重修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7) 设计人须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8) 设计人须依据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在设计文件中列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篇，该专篇应由设计人自行完成。

(9)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标明现场服务的节点、事项和内容，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安全技术问题。

(10) 设计人须按经济、安全、节约的原则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未经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有擅自提高设计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否则设计人应无偿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11) 设计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急抢险的需要，配合有关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措施。

(12) 发包人已向设计人明示且设计人已知悉关于发包人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规定。设计人应服从其有关安全生产各项合理合法要求，执行其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和规定，落实发包人《建设工程施工作业指导手册》和南京市城建集团《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措施》等文件有关内容。

(1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审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4)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要求完成各项报审工作。未达到或满足上述要求的，设计人须无偿进行设计成果修改，直至设计成果内容、深度和质量均满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按照约定节点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

(15) 所有因设计人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设计人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设计人对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经济测算分析表。

(1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完善内容并进行调整。

(17) 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设计团队人员（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一致。

(18) 设计人应做好与发包人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工作。

(19)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概算编制人员积极配合发包人申报概算，同时须派专人参加该阶段召开的项目例会。

(20) 设计人应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

(21) 若设计人设计人员发生工作失误或延误事件，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更换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员并承担相应责任。

(22) 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设计并协助发包人工作，派驻的人员和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进行考勤。

(23) 设计人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4) 设计人须按经济、安全、节约的原则，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得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发包人要求的限额。

(25) 本项目BIM咨询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BIM相关策划及实施文件、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文件的编制；

2)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中模型的创建、维护及BIM相关应用工作；

(3) 配合发包人进行宣传展示类、专题研究及BIM相关奖项准备及申请工作；（如有）

4) 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BIM建模、视频、动画、展板等形式的制作、展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 地铁安全影响评价、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成果资料满足发包人和相关部门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团队的技术、进度、协调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签署设计文件、洽商文件、变更文件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恢复原项目负责人履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5%（低于1万元人民币时按1万元人民币计，高于10万元人民币时按10万元人民币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设计人拒绝恢复原项目负责人履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在支付下一期设计费时直接扣除。如因伤亡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履职，确须更换的，设计人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人正式员工（出具一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且资质条件不低于投标项目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指令更换；如果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逾期未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低于1万元人民币时按1万元人民币计，高于10万元人民币时按10万元人民币计）的违约金，在支付下一期设计费时直接扣除。
此外还需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的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天内提供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详见附件）。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万元/人·次的标准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累计更换项目组成员达三次的，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

3.3.3 发包人有权撤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主要人员按指令更换，如设计人拒绝更换，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设计任务时，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增加的设计人员必须是设计人正式员工且资质不得低于现有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或关键部分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投资城建项目概算审核工作手册》等编制规范要求，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上报审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分阶段设计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设计人每周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应说明该周进展情况及下周计划安排；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成果：☐ 方案设计报告、估算；☒ 初步设计报告、概算；
☒ 施工图设计图纸；☒ 其他：地铁安全影响评价、管线综合规划设计。

☒ BIM交付成果：

(1) 全专业施工图模型；

(2) BIM深化出图；

(3) 全专业碰撞检查及优化方案；

(4) 三维数字实景模型与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5) 多模型融合展示程序；

(6) 三维虚拟漫游及视频动画；

(7)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工程设计

(1) 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及图集附件等），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CAD及WORD电子文档，A3或A4规格，并提供汇报展示演示文件1份（PPT格式）。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若干套（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2) 提供符合要求的全套施工图15套，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1套（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PDF以及蓝图扫描格式各一份）、满足南京市相关部门报建要求的成果电子文件、计算资料等其他设计文件（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 BIM咨询

(1) BIM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需满足《南京市建筑工程竣工信息模型交付技术导则》要求，施工图阶段BIM模型几何精度 $\geq G3$ 、信息深度 $\geq N3$ ；三维数字实景模型验收标准：采集范围完整、模型无破面、坐标正确；多模型融合展示要求：BIM施工图

模型、三维数字实景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DOM）需集成至同一可视化平台，各模型空间位置匹配、数据融合精准，无错位、分层、偏移问题。

（2）BIM施工阶段：需满足《南京市建筑工程竣工信息模型交付技术导则》要求，施工阶段BIM模型几何精度 $\geq G3$ 、信息深度 $\geq N3$ 、需BIM施工深化的局部构件可提升至G4/N4。

BIM成果格式要求：

原始BIM模型（RVT格式）、各类报告（PDF格式）、各类出图（DWG格式）、各类大样图（DWG、JPG格式）、三维虚拟漫游视频（MP4格式）、报表（WORD格式）、可视化程序（可独立运行）、三维数字实景模型（OSGB格式）、正射影像（TIFF格式）、多模型融合展示程序（可独立运行）。

7.2.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交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后续服务等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设计成果文件（含设计概算、各类专项、专业设计等）、深化、优化及不在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配合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为了满足设计需要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等相关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税费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并在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价款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下列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付款节点）

1、设计费用：

（1）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的40%，计 万元；

（2）完成施工图审查(评审)并经相关部门审图通过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75%，计 万元；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90%，计万元；

(4) 剩余设计费待政府审计批复，同时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一个月内按政府审计批复数无息付清（多退少补）。

2、BIM咨询费进度款支付：

(1)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模型、三维实景模型、正射影像、多模型融合展示程序及成果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BIM咨询费总价的70%；

(2) 完成施工阶段BIM可视化、管综深化及出图、现场技术配合等全部施工应用后，发包人支付至BIM咨询费总价的90%；

(3) 完成施工阶段设计变更与竣工图BIM维护后，所有成果交付后，发包人支付尾款。

3、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度款支付：

(1) 完成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并取得规划部门许可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该部分费用的90%；

(2) 剩余设计费待政府审计批复，同时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一个月内按政府审计批复数无息付清（多退少补）。

4、地铁安全评价进度款支付：

(1) 完成地铁安全评价工作并取得地铁批复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90%；

(2) 剩余部分待政府审计批复，同时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一个月内按政府审计批复数无息付清（多退少补）。

10.4.2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 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2) 乙方须在付款前根据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收到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发票、异常凭证或需作废重开，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

(3) 本合同述及的发包人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不适用，如发包人因内部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要求发包人支付利息或违约责任。

(4) 每次付款时，对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扣款项等，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应付的设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5)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按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执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设计人通过工作渠道获得的发包人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设计人在本项目

的服务中使用。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有潜在可能参与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和数据；未经发包人同意，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资料和数据，否则设计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支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工程总设计费。

(2) 若设计人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3)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据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次向设计人追究违约金，且设计人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认为设计有浪费，可提出优化设计意见，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应该按优化设计意见进行调整设计。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整，设计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的图纸或资料因不满足相关规范或设计深度(含设计内容遗漏等), 须补充相关设计的, 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按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

(6)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

a)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5万元, 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内的, 不予追究; 累计金额在50(含)万元-100(含)万元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 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变更造价10%的违约金。

b) 5万元 <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100万元, 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累计扣除金额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0%。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概算如出现内容缺失、描述错误、引用套用与项目无关内容等明显错漏, 被审批主管部门退回、通报、点名批评, 或者概算核减额超过10%的情形, 根据情节轻重, 设计人须承担相应签约合同价5-10%的违约金。(此处违约金根据项目大小、重要程度等因素在此区间设置。)

(8)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并可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追究违约金, 同时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 如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 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赔偿发包人所受全部损失外, 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10) 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2）设计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
在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
签约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延期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按签约合同价10%另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13）设计人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现一
次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5次时，发包人有权单
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
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14）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参加与该合同设计内容、设计阶段
范围内的会议、问题处理等，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设计人每迟到一次，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主张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设计人无故缺勤一次，发包人有权
对设计人主张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15）如因设计人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发包人每次可扣除签
约合同价1%的配合费，扣除费用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6）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
况严重性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
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5000元/
次的违约金。

（17）设计人团队人员（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变更未经
发包人同意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8）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
、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
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

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有争议的，发包人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施工单位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与发包人协商后方可修改，且设计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设计人不得按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否则，发包人除不予认可相关设计变更和设计费用外，还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20) 设计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特殊参数或者品牌，如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导致项目被特定供货商锁定或者选择范围受限，则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损失，每发现一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低于人民币5000元时按5000扣除）作为违约金。

(2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需设计人参加的各类验收会议及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如出现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违约行为。

(22) 预算阶段（招投标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超出概算批复各单项金额或发包人要求限额的，设计人应无偿在7日内予以图纸调整，若图纸调整仍未达到限额要求的，设计人应承担设计合同额*2%的违约金，同时仍需无偿将设计图纸调整到限额内，并配合发包人后续招标等工作，若不予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图设计费用不予支付，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损失。

(23) 项目实施阶段：技术核定单、设计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单位签章时需注明不可代替设计变更，仅为明确工艺要求，未经设计变更流程，不增加投资。设计人对设计变更均需进行造价测算，因设计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变更增加部分对应设计费的2倍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14.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工程竣工结束为止。

(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在不要求设计人驻场情况下，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

(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本工程项目的奖项申报工作（如有），参加有关奖项申报的会议、提供相关设计文件、配合填报奖项申报书等；如本工程申报的奖项有以获得设计奖项为前提要求的，设计人应积极申报获得相应的设计奖项。

(5)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转让债权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同期合同款支付时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处理该等转让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补足。

(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函件、洽商记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房建工程、专业建设工程）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房建工程、专业建设工程）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5. 廉政协议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专业建设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总体设计、专项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1）负责制作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提供本工程的工程概算书

（3）按照审批部门的意见对初步设计作进一步修改和优化、完善，使文件可顺利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限额设计，根据批复的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3）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已盖有设计人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5）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注：1、以上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增加；

2、本合同不含施工图预算，如有项目包含此项，请自行添加：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计算书或算量模型、未来清单组价软件版等）。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专业建设）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概算	15	<u>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u>	均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CAD及WORD电子文档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15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后30个日历天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 负责人				
.....				
.....				
.....				
.....				
.....				

附件5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与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准利用职权与施工单位发生任何经济关系，在工程建设中非法谋利。

2、不准将工程发包、承包给自己的子女、配偶和亲属。

3、不准利用任何名义，收取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送来的礼金、礼品等有价值证券。

4、不准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公司承担的各种费用、擅自摊派费用和借用相关物品。

5、不准利用职权向工程承包单位推销建材或设备。

6、不准违反合同相关支付条款，擅自修改工程款项支付比例或金额。

7、不准在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中设置送检车辆、造价软件等类似不合理条款，由设计人承担额外支出。

8、不准随意签署未经批准及审核的工程计量、造价及变更签证等资料。

9、不准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搞关系标、形式标、陪标等；严禁“一对一”的议标，向投标单位及有关人员泄露标底。

10、不准收受工程回扣款或用其款私设“小金库”、建立账外账。

三、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设计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设计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发包人机关纪委和设计人纪委，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灵谷寺路上沪宁连接线匝道建设工程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灵谷寺路与沪宁高速连接线立体交叉口东侧,设置上匝道与灵谷寺路平交,同步改造灵谷寺路(沪宁连接线至中山门大街)断面,由双二改造为双四、灵谷寺路与中山门大街交叉口西口进行渠化改造。

新建匝道:本次于灵谷寺路东侧新建上匝道,长度约 396m,其中匝道长约 186m,桥面拼宽段长约 210m(加速车道长 160m,渐变段长 50m)。

灵谷寺路:现状 4m 宽人行道改造为人非共板,14m 宽路面按双向四车道重新施划标线。

中山门大街:与灵谷寺路交叉口西口硬化中分带 120m,进口道由三车道渠化至四车道。

二、设计依据

1. 《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试行)》
2. 《南京市玄武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3. 《南京市主城区(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孝陵卫及城中范围内的沧波门和麒麟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4. 《钟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5. 《钟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修编)
6. 《【3#桥】236-A4DL220-31沪宁连接线柳营段钟灵街大桥开工报告、竣工说明、竣工图》
7. 《沪宁高速公路连接线桥-3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2019
8. 《沪宁连接线3#桥常规定期检测报告》2025
9. 其它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

三、工程项目现状

本次设计匝道线位距现状沪宁连接线主线0.5m,东段涉及地铁钟灵街站及

公交场站，西段为森林摩尔停车场及公共自行车停车场。

四、设计要求

1. 设计要符合国家关于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和标准，符合设计任务书的各项设计要求。

2. 在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思想指导下，以《南京市主城区（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孝陵卫及城中范围内的沧波门和麒麟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妥善处理好规划区域与外界、区域内部之间的关系。

3. 以交通量预测为基础，并综合分析道路环境条件等因素。通过方案比选既能满足交通发展需求，又做到功能上适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取得最佳的投资效果。

4. 认真调查研究，充分了解现有基础设施及排水、水利规划情况，研究标准合理、使用可靠、投资效益高、满足道路功能需要的排水方案。

5. 设计方案应对老桥结构安全性进行验算，确保项目范围受影响的现状沪宁连接线桥梁既有结构安全稳定，提供验算计算书，如有必要应开展老桥改造加固设计。

6. 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使工程的建设尽可能多地反映技术上的先进性。

7. 设计方案应结合周边现有道路布局，合理考虑区域交通组织，减小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城市交通的影响。

8. 工程方案应尽可能满足快速施工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五、设计范围与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配合及相关配套服务。

a 初步设计阶段：

按照审批部门的意见对初步设计作进一步的修改和优化、完善，使初步设计文件转化为可顺利通过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成果，包含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协助委托人开展建设工程的规划方案、管线规划的报规、报建工作、专题研究配合。

b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提供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

(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设计单位应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

(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5) 配合完成管线综合设计，协助委托人报规报建。

c 施工配套服务阶段

(1) 在发包人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设计单位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并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应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c.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g.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h.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i.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进行复核和确认。

j.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2、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总平面图设计、道路（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及附属等。

3、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不可缺少的其他工程设计内容。

六、其他要求

1、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熟悉已有资料成果，设计过程中要与相关部门沟通与联系，多渠道收集设计素材，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2、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每个阶段，设计单位均要向招标人进行汇报。

3、设计单位应协助配合项目专题推进，做好沟通对接。

4、设计单位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做好服务配合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